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41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訴訟代理人　孫郁榛

送達代收人　林咏萱

被　　告　陳孟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行所為「按年息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